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建德立业 工于品质

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席主承销商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签署日期: 2022年8月9日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541 号）。根据 2020 年 2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债券业务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及 2021 年 1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债券业务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该批复有效期经延期后，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第三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3、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合计 4,668,177.21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307.02 万元、119,685.14 万元和 128,405.22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0,799.13 万元（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债券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的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形式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9、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10、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

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6、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7、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可以认购本期债券。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元的“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中证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公告中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全称：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4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50 亿元。根据 2020 年 2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债券业务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及 2021 年 1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债券业务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该批复有效期经延期后，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金额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M 个计息年度，品种一 M=3，品种二 M=5）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8、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配售规则: 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1、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2、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等操作。

13、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4、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发行首日: 2022 年 8 月 11 日。

17、起息日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18、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9、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

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20、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1、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22、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3、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24、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5、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6、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7、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9、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

30、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

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将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除此以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亦由投资人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

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第1个计息年度至第M个计息年度,品种一M=3,品种二M=5)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M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M年(品种一M=3,品种二M=5)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7、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申报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9、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下，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布，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

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2 年 8 月 9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2 年 8 月 11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2 年 8 月 13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70%-3.70%，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20%-4.20%。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8 月 10 日（T-1 日）14:00 至 17:00 将《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10,000 手，100,000 张）的整数倍；
- (5)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8 月 10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加盖有效印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10-88027190、010-88027175

咨询电话：010-88027216

申购邮箱：htdcm1@htsec.com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8 月 11 日（T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合格的证券账户。尚未开

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8 月 10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各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8 月 10 日（T-1 日）14:00-17:00 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 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加盖有效印章);
- (2)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 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配售。经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 缴款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2 年 8 月 12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投资者名称和“北京建工集团可续期公司债券缴款”字样。

收款单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号：310066726018150002272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290050037

联系人：郭依枫

联系电话：010-88027311

传真：010-88027190

(八) 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2 年 8 月 12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军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 1 号

联系电话：010-63928916

传真：010-63928600

联系人：何丕琼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杨杰、范明、高博、崔振、熊雅晴

联系电话：010-57061518

传真：010-88027190

(三) 联席主承销商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韩宁、张玉林、吴昊霖

联系电话：021-38637163

传真：021-33830395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谢常刚、马司鼎、胡灏楠、黄韫韬

联系电话：010-65608376

传真：010-65608445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许进军、余俊琴、王宇

联系电话：010-80927275

传真：010-80929023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富华大厦 E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邹颖、贾东霞、高培舒

联系电话：010-65546326

传真：010-6554632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23/29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9 日



附件一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
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品种一：3+N年期					
申购价位（%）		申购金额（万元）			
品种二：5+N年期					
申购价位（%）		申购金额（万元）			
投资者账户信息					
申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上交所账户名称					
上交所账户号码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平安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分配比例					
重要提示：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可用。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最低为1,000万元（含），且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					
2、债券简称：品种一22建工Y3，品种二22建工Y4；债券代码：品种一137634，品种二137635；利率区间：品种一2.70%-3.70%，品种二3.20%-4.20%；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双向互拨；期限：品种一3+N年，品种二5+N年；债项/主体评级：AAA/AAA；起息日：2022年8月12日；缴款日：2022年8月12日。					
3、投资者将本《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填妥加盖有效印章后，请于2022年8月10日14:00-17:00传至：010-88027190、010-88027175，咨询电话：010-88027216；申购邮箱：htdcm1@htsec.com。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显示时间为准；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依据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和/或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并取得监管机构同意后（如需），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基础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 7、申购人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已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和风险，已审慎评估自身资产状况和财务能力，并承担认购本期债券的相应风险；
-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 9、申购人已阅读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所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否
- 10、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 11、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意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 12、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 13、申购人承诺，如果自身为主承销商的自营部门或关联方或其作为管理人的产品进行认购的，履行了独立的投资决策流程，报价公允，遵守发行业务和投资交易业务之间的防火墙，实现业务流程和人员设置的有效分离。

（有效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F)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

填表说明

(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
请仔细阅读)

-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 精确到0.01%;
-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 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 即在该利率标位上, 投资者的新增认购, 非累计;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 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 5、认购示例 (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 不含有任何暗示, 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4.00	10,000
4.05	10,000
4.10	10,000

就上述认购,

当该品种发行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10%时, 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0万元;

高于或等于4.05%时, 但低于4.10%时, 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0万元;

高于或等于4.00%, 但低于4.05%时, 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
低于4.00%时, 该认购无效。